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对本次提交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：

邹锦开 温晓丹 陈志红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